

收文編號：1050005134

議案編號：1050802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60 號之 146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部人字第 1052260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案，囑本部檢討改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一案，檢陳本部檢討報告 1 份如附，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部檢討報告，前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500114464 號函致大院林委員淑芬等 15 位委員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併予陳明。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部 長 林 奏 延

立法院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事項檢討 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捐助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及該中心應檢討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情形，以避免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員，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某原任職於中央機關或公立醫院者，辦理退休後再轉任該財團法人領取 17 萬餘元至 18 萬餘元薪資，高於各部政務次長月薪，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該中心進用軍公教退休人員，恐有礙青年就業及升遷之虞，亦因空降占缺而影響高學歷青年求職之路。惟若欲借重其學養經驗，可聘為無給職顧問，以促進人事之新陳代謝及活化世代交替。謹就檢討情形說明如下：

- 一、薪資基準：該中心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係依據行政院訂定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經考量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及市場薪資調查、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後，依程序函報本部備查或經本部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評定後報請行政院鑒核。該中心現有 2 位再任人員，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規定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 二、必要性：該中心任務主要協助醫藥品臨床試驗、上市前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技術資料評估，近年因應政府公衛政策需要並新增醫藥科技評估及協助產業研發之策進等業務，實與全民公共衛生安全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相關業務涉及法規、科學、倫理等因素極為複雜，故有進用具資深藥物法規、臨床醫學實務經驗之人員，專職專任實際參與藥物審查、業務管理與專業人員培育發展之必要，其功能非無給職顧問職務可取代。
- 三、再任比率低並無社會公平疑慮：該中心目前僅執行長 1 人及負責複審工作之醫師審查研究人員 1 人，由退休人員再任，占該中心人員比率極低（未及 1%），上述職務均需多年生技專業實務經驗，非初就業高學歷青年所能勝任，且依勞動基準法及該中心工作規則規定，年齡滿 65 歲以上人員，該中心得強制退休，已有規範管控，並無妨礙高學歷青年求職之路及內部員工升遷等社會公平之疑慮。
- 四、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公股代表，或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職務，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 五、綜上，該中心將秉持專業導向之人員聘用原則，持續執行本部委託之業務，懇請大院惠予支持。